

#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74 号

洪福全、林青文、肖建康、王建衡、涂勇鑫、黄旌、谢红、陈建新、刘翔晖、陈邵、黄忠明、吴祖顺、潘越、郑新芝、罗元清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，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安林业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3 号）显示，永安林业 2016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虚增营业收入 27,783,954 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15,842,388.69 元，虚增净利润 7,880,072.7 元，占当年净利润 129,117,934.27 元的比例达 6.10%；2017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虚增营业收入 56,817,239.24 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16,878,020.15 元，虚增净利润 27,436,740.1 元，占当期净利润 71,280,009.64 元的比例达 38.49%。针对上述虚假记载，永安林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。

洪福全作为永安林业时任董事签署了永安林业 2016 年、2017 年年度报告；林青文、肖建康、王建衡、涂勇鑫、黄旌作

为永安林业时任监事，在审议永安林业 2016 年、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上投赞成票，并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；谢红作为永安林业时任董事会秘书，陈建新、刘翔晖、陈邵、黄忠明、吴祖顺作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签署了永安林业 2016 年、2017 年年度报告；潘越、郑新芝、罗元清作为永安林业时任独立董事，签署了永安林业 2016 年、2017 年年度报告。

你们是永安林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责任人员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 年 4 月 6 日

